

中央研究院 101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彭旭明	陳建仁	王汎森	葉義雄
蕭高彥	翟敬立	李定國	王寬	陳中華
許聞廉	陳珍信	周美吟	賀曾樸	蔡定平
劉紹臣	陳祝嵩	邢禹依	黃聲蘋	蔡明道
沈志陽	鍾邦柱	楊淑美	陳仲瑄	吳俊宗
黃進興	黃克武	彭信坤	單德興	蕭新煌
周大興	鄭秋豫	劉士永	林子儀	吳玉山
黃啟瑞	葉崇傑	黃天福	王祥宇	張雯
葉國楨	林納生	吳世雄	陳儀深	邢義田

請假：李德章（蕭高彥代）
陳銘憲（陳祝嵩代）
謝道時（黃聲蘋代）
姚孟肇（鍾邦柱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胡曉真（周大興代）
陳恭平
柯瓊芳
謝國雄

趙丰	（陳中華代）
黃煥中	（邢禹依代）
劉扶東	（沈志陽代）
施明哲	（楊淑美代）
黃樹民	
謝國興	（劉士永代）
高明達	（黃啟瑞代）
黃國昌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張煥正	蕭高彥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周淑慧	林淑端	林建城	何惠安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李德章（周淑慧代）
王大為（何惠安代）

蕭傳鐙	（林建城代）
-----	--------

主席：翁院長

記錄：李育慈

為生命科學組方懷時院士（民國101年3月逝世於台北）及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何炳棟院士（民國101年6月7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1 年 3 月 15 日 101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30 次院士會議業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
在院內人文館舉行，出席院士 195 人，投票選出第
29 屆院士 20 人(數理科學組 9 人、生命科學組 7 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4 人)，及 2012 年名譽院士 1 人
(生命科學組 1 人)，名單如下：

(一) 第 29 屆院士：

數理科學組：江博明、李澤元、張懋中、張翔、
劉紹臣、張聖容、李克昭、馬佐平、
于靖。

生命科學組：劉扶東、鄭淑珍、謝道時、吳春放、
余淑美、蔡明道、魏福全。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石守謙、謝長泰、朱雲漢、
范劍青。

(二) 2012 年名譽院士：

生命科學組：Peter H. Raven

二、會計室報告，有關本院 101 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之執
行概況，說明如下：

(一) 本院於去(100)年度 7 月開始實施預算調控措施，
主要目的為強化預算執行績效，並以各所處預算執
行及配合狀況作為概算編列之參據。100 年度預算
執行率為 98.51%，較 99 年度 90.02% 有所提升，爰
於籌編 102 年度概算時，依各所處預算執行效能與
配合院方政策程度訂定篩選條件，分三大領域各自

評比，前 3 名按 101 年度預算基礎增賦 1% 一次性概算額度予以獎勵。

(二) 本院本 (101) 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整體支出執行率為 71.26% (詳附表 1，第 11 頁)，其中經常門執行率 83.18%，資本門執行率僅 43.49%，審計部、總統府等單位多次來函要求具體改善，請各單位本摶節原則積極執行有關計畫。又本院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有提升，惟審計部對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問題，仍極為關切，以各所處所編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狀況，多未盡理想 (詳附表 2，第 12 頁)，為避免屆時又有大量預算保留情形發生，爰請加速辦理各項採購案，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 為提升全院資源使用效益，目前刻依本院「年度預算執行調控作業」規定，進行上半年分配數餘額調查，第 3 季 (9 月份) 結束後，將再次辦理各單位年度預算預估賸餘調查，請各單位配合估計預算支用情形，及早繳回無需使用之額度，俾適時提供跨所處橫向調配。為鼓勵各所處配合政策，預算調控措施實施初期以獎勵為主，但不排除未來對預算執行落後之單位，從嚴核給概算額度。

三、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9 案，列於附件 1 (第 13 頁)，請參閱。

四、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 (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4 名，列於附件 2 (第 16 頁)，提請核備。

五、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 (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1 名，列於附件 3 (第 17 頁)，提請核備。

六、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 (處)、中心助研

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4（第 18 頁），提請核備。

七、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一）數學研究所擬續聘副研究員謝春忠先生，並同時辦理長聘。

（二）數學研究所擬續聘副研究員梁惠禎女士，並同時辦理長聘。

八、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者計 4 名，列於附件 5（第 19 頁），提請核備。

九、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6（第 23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草案）」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一、依本院會計室轉 101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智字第 10120009410 號函建議「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研提修正意見，擬依其第一點建議增訂第八點「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規定。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

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

三、本案業經總辦事處 889 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 7）。

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草案）」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近年來「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以下簡稱「本獎項」）三組申請人數日益增加，常有傑出申請人因獎項數額限制，致有遺珠之憾。為落實本獎項積極鼓勵國內年輕學者之宗旨，擬刪除第二點原條文「至多」文字，修正為「設獎額以五項為原則」，給予審查委員會如遇前開情形時，具有更為彈性之給獎空間。
- 二、有鑒於本獎項三組申請領域日愈廣泛，原規定之審查委員人數已有不敷需要之問題，為能有效協助審查之繁冗工作，擬提高委員人數；故擬修正第七點規定，提高各組得聘請委員上限範圍為九至十五位。
- 三、此外，有關本院會計室轉 101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智字第 10120009410 號函建議本獎項研提修正意見，擬依其第一點建議增訂第八點「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規定。
- 四、檢附本獎項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
- 五、本案業經總辦事處 889 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 8）。

提案三、有關修正「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及「國際研究生學程暑期實習計畫辦理要點」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辦公室】

說明：

- 一、「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及「國際研究生學程暑期實習計畫辦理要點」，依審計部要求，應補送本院主管機關（總統府）核定。
- 二、建請調高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之學生獎學金為每月至高新台幣 4 萬元，以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前來就讀，提高 TIGP 之國際競爭力。
- 三、為因應教育部自去年起調高外國學生學雜費，本室已於去年簽奉核可，由本院編列預算補助調高差額，擬藉此次修訂要點增列之。
- 四、檢附「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以及「國際研究生學程暑期實習計畫辦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如附件 9，第 33 頁）。
- 五、本案業經總辦事處 889 主管會報通過。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報請總統府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 一、法規之條文內容應以原則性規定為主，並符合法規體例。本案關於獎學金之金額與學程名稱等項宜於施行細則中另訂之。
- 二、本案與轉譯醫學有關部分，請國際事務辦公室與生醫所另行研商。

決議：本案請重新研議修正後，再提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本院 101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管理技術授權後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 一、本院學術事務組前於本年 4 月 11 日以學術字第 1010502773 號函，下達「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就本院為學術研究之故，執行各公私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管理，訂定相關規範。按「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第二點明定，因應科技移轉接受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不在規範之列。遂以技術移轉為區分標準，另定本作業要點草案，使創作人與各業務單位清楚認知不同階段之研究計畫以及所應遵循之權利義務。
- 二、為促進本院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商品化，相關創作人與被授權人進行後續合作實屬必要。因應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後續可能衍生授權事宜，統一由本院公共事務組辦理技術授權後續相關委託及合作研究計畫。
- 三、為鼓勵被授權人出資投入產品開發，促進本院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商品化，本院技術移轉後續合作計畫之類型及其研究成果歸屬與運用，宜考量被授權人需求與再授權可能性，及與技術授權契約之規模、授權領域及開發方向與進度之整體性而訂定。
- 四、爰以上三點，特訂定本要點草案，以資遵循。檢附本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供參。
- 五、本作業要點草案經 6 月 1 日本院第 21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六、本組於 6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本院同仁意見後，修改草案如附。

討論紀要：

- 一、本要點（草案）說明欄之「『學務組』研究計『劃』要點」宜改為「『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第七點第二項之「前項費用得留用至下一年度」，宜按會計室建議，修正為「前項費用應於契約期間內執行完畢，但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

提案五、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 一、本院利益衝突規範專案小組（下稱本小組），前經奉准成立，係集合本院三學組領域研究人員、總辦事處主管及院外法學專家共 26 人組成之任務編組，就本院辦理科技移轉程序時涉及之利益衝突迴避，研擬行政規則。
- 二、本小組經多次研商，擬訂「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草案)」，並陳送本年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本案請徵詢研究人員的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商議；再提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本院 101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
- 三、爰此，公共事務組於 6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本院同仁意見後，本小組再針對蒐集得來之意見，重新擬訂草案如附。
- 四、綜上，謹就本草案之法源依據及審議機制，分述

如下：

- (一) 按「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1 點原規範意旨為「...處理有關學術倫理及科技移轉利益衝突相關事項」。經 97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加該要點之立法目的並將倫理委員會審議權限由原「學術倫理及科技移轉利益衝突相關事項」擴大為「倫理及利益衝突相關事項」，以符需求。次按「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案件審議處理規範」規定，本院倫理委員會為科技移轉利益衝突之審議單位，由上可知，倫理委員會為利益衝突案件之最終審議機制。
- (二) 茲因科技移轉業務為相關利益衝突之發軔，為行政作業上之管制便利，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依本原則迴避或揭露時，宜先經由公共事務組送請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審議；若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被檢舉時，始由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五、檢附「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對照表各乙份。

擬處意見：本案討論通過後，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函達本院各單位。

決議：通過（如附件 11）。

提案六、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專利及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支給要點」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獎勵各計畫執行機構辦理專利及授權，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

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有專利費用補助、專利獎勵金、技轉獎勵金、績優技轉中心等相關規定，該要點第九點第二項並明訂：「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勵時，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為此，本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公共字第0九二00四八四四號函下達「中央研究院專利及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資遵循。

二、國科會於一00年六月三十日臺會綜三字第一0000四三五九三號函，再次修正並公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經實務運作後，本要點確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以免扞格。爰提出本件修正草案，修正要旨如下：

- (一) 取消專利獲證獎勵金。
- (二) 修改技術移轉獎勵金為技轉貢獻獎金。
- (三) 新增績優技轉中心之申請，獎助金用途與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規定。

三、本案經提請101年7月10日本院總辦事處第894次主管會報討論後，決議略以：本案請提院務會議討論。爰檢附「中央研究院專利及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支給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通過（如附件12）。

表1：全院101年度截至6月底預算執行狀況表

101.7.03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全年預算數 A	累計分配數 B	累計執行數 C	累計執行率 D=C/B (%)	全年預算數 F	累計分配數 G	累計執行數 H	累計執行率 I=H/G (%)	全年預算數 K	累計分配數 L	累計執行數 M	累計執行率 N=M/L (%)
全院合計	12,615,462	6,566,458	4,679,304	71.26	9,002,126	4,594,097	3,821,486	83.18	3,613,336	1,972,361	857,819	43.49
一般行政	446,771	234,272	203,450	86.84	401,388	221,950	200,057	90.14	45,383	12,322	3,393	27.54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5,525,972	2,942,994	2,248,134	76.39	4,930,258	2,663,022	2,146,052	80.59	595,714	279,972	102,082	36.46
營建工程	1,924,499	1,195,450	575,730	48.16	0	0	0		1,924,499	1,195,450	575,730	48.16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718,220	2,193,743	1,651,990	75.30	3,670,480	1,709,126	1,475,377	86.32	1,047,740	484,617	176,614	36.44

表2：本院各研究單位101年截至6月底預算執行狀況表

101.7.03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合計(不含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全年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率	全年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率	全年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率	全年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率
	A	B	C	D=C/B (%)	F	G	H	I=H/G (%)	K	L	M	N=M/L (%)	P	Q	R	S=R/Q (%)
合計	4,718,220	2,193,743	1,651,990	75.30	3,534,928	1,640,751	1,420,799	86.59	1,047,740	484,617	176,614	36.44	135,552	68,375	54,577	79.82
數理科學	1,838,790	836,088	623,501	74.57	1,319,999	610,185	536,564	87.93	488,323	208,953	72,447	34.67	30,468	16,950	14,490	85.49
數學所	52,906	24,380	21,619	88.67	45,228	20,400	19,980	97.94	6,118	3,200	1,329	41.53	1,560	780	310	39.77
物理所	198,041	79,111	64,222	81.18	137,112	65,345	54,079	82.76	59,389	13,016	8,875	68.19	1,540	750	1,268	169.07
化學所	135,656	61,415	44,554	72.55	95,003	46,815	39,351	84.06	34,053	12,500	2,578	20.62	3,600	2,100	2,626	125.05
地球所	101,978	53,882	41,945	77.85	87,514	30,600	28,444	92.95	34,164	23,186	13,405	57.81	300	96	96	100.00
資訊所	163,775	81,800	69,625	85.12	132,606	63,700	56,554	88.78	28,169	16,600	10,595	63.83	3,000	1,500	2,476	165.07
統計所	97,429	45,635	38,066	83.42	80,564	37,893	31,702	83.86	15,329	6,980	5,530	79.23	1,536	852	834	97.89
農分所	197,745	83,240	64,612	77.62	117,826	52,740	56,447	107.03	76,919	29,000	7,127	24.58	3,000	1,500	1,038	69.20
天文所	364,293	167,715	92,275	55.02	232,509	106,663	86,021	78.44	130,484	58,000	6,206	10.70	1,300	52	48	92.31
應科中心	148,511	68,536	43,210	63.05	89,599	41,656	31,824	76.40	53,152	24,000	8,722	36.34	5,760	2,880	2,664	92.50
環境變遷	92,572	33,764	33,535	99.32	65,331	29,696	30,217	101.76	26,953	3,900	3,154	80.87	288	168	164	97.62
實創中心	285,884	136,610	109,838	80.40	253,707	111,787	101,946	91.21	23,593	18,571	4,926	26.53	8,584	6,272	2,966	47.29
生命科學	1,949,588	903,214	670,945	74.28	1,475,779	676,748	580,979	85.85	383,603	182,325	56,490	30.98	90,206	44,141	33,475	75.84
植微所	161,359	76,101	64,065	84.18	124,818	56,862	53,283	93.71	34,541	18,165	9,732	53.57	2,000	1,074	1,050	97.77
細生所	102,789	58,772	43,516	74.04	85,879	50,694	39,858	78.82	14,110	6,680	2,875	43.04	2,800	1,398	783	56.02
生化所	161,004	72,315	59,534	82.33	130,269	56,615	50,305	88.85	23,735	11,500	4,615	40.13	7,000	4,200	4,614	109.86
生醫所	476,097	229,570	143,395	62.42	356,110	164,400	127,603	77.79	99,987	55,330	7,194	13.00	20,000	10,200	8,508	83.41
分生所	301,050	135,463	102,831	75.91	212,176	95,469	93,328	97.76	68,570	30,857	2,643	8.57	20,304	9,137	6,860	75.08
農生中心	156,489	69,093	45,801	66.29	127,879	57,593	43,014	74.69	23,810	9,100	853	9.37	4,800	2,400	1,934	80.58
生命圖書館	29,026	16,150	10,846	67.16	21,778	9,800	3,870	39.49	7,248	6,350	6,976	109.86	0	0	0	0.00
離海研究站	48,614	19,661	17,602	89.53	39,071	14,411	14,793	102.65	9,043	4,500	2,565	57.00	1,500	750	244	32.53
生物多樣性	93,721	47,304	35,653	75.37	77,268	39,861	34,224	85.86	14,053	5,743	369	6.43	2,400	1,700	1,060	62.34
基因體中心	365,342	151,667	127,409	84.01	263,602	113,403	106,109	93.57	73,376	25,500	13,336	52.30	28,364	12,764	7,964	62.39
南部科技	54,097	27,118	20,382	75.16	37,929	18,000	14,592	81.07	15,130	8,600	5,332	62.00	1,088	518	458	88.42
人文社會科學	929,842	454,441	357,545	78.68	739,150	353,818	303,256	85.71	175,814	93,339	47,676	51.08	14,878	7,284	6,612	90.78
史語所	174,446	87,010	68,087	78.25	122,791	55,255	57,973	104.92	48,047	30,047	7,814	26.00	3,608	1,708	2,300	134.67
民族所	84,586	44,339	23,682	53.37	71,763	39,438	20,610	52.26	11,383	4,217	2,508	59.48	1,440	684	544	79.46
近史所	87,444	40,900	34,158	83.52	68,780	31,200	26,942	86.35	18,664	9,700	7,217	74.40	0	0	0	0.00
經濟所	66,844	30,600	15,414	50.37	53,515	24,082	14,564	60.48	12,177	6,000	432	7.20	1,152	518	418	80.69
歐美所	53,420	25,959	23,125	89.08	41,616	20,183	18,380	91.07	11,804	5,776	4,745	82.14	0	0	0	0.00
文哲所	51,673	24,588	19,867	80.80	37,376	16,872	14,374	85.19	14,297	7,716	5,493	71.19	0	0	0	0.00
台史所	54,991	25,211	22,289	88.41	43,342	19,504	18,823	96.51	10,525	5,311	3,070	57.80	1,124	396	396	100.00
社會所	60,648	32,063	24,581	76.81	49,779	26,662	20,175	75.67	9,999	4,903	4,162	84.88	870	438	244	55.71
語言所	53,107	28,966	21,719	74.98	43,449	24,500	18,830	76.86	8,590	3,866	2,208	57.12	1,068	600	680	113.33
政治所	32,573	15,674	12,464	79.52	27,468	12,723	10,755	84.54	4,673	2,543	1,357	53.38	432	408	352	86.27
法律所	44,997	22,590	18,587	82.28	38,280	19,000	15,989	84.15	6,133	3,350	2,478	73.98	584	240	120	50.00
人文館	33,345	16,109	12,847	79.75	30,397	13,899	12,483	89.82	2,948	2,210	363	16.44	0	0	0	0.00
人社中心	131,788	60,492	60,745	100.42	110,594	50,500	53,357	105.66	16,574	7,700	5,829	75.71	4,600	2,292	1,559	68.00

附件 1

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聘蔡定平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續聘陳洋元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三、續聘張志義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四、聘魏培坤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 五、續聘程舜仁先生為數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六、續聘范毅軍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1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5 日止。
- 七、聘吳玉山先生代理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代理期間自 101 年 4 月 30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八、續聘冷則剛先生代理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副主任，代理期間自 101 年 4 月 30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九、續聘劉紹臣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續聘黃天福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聘陳培菱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光電科技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二、聘翟敬立先生代理數學研究所所長，代理期間自 101 年 5 月 2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十三、續聘陳鈴津女士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

- 十四、續聘謝道時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 十五、聘李定國先生為物理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 十六、續聘黃鵬鵬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 十七、續聘吳漢忠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 十八、聘許聞廉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
- 十九、續聘高明達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7 日止。
- 二十、續聘王新民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7 日止。
- 廿一、續聘蕭高彥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 廿二、聘陳珍信先生代理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代理期間自 101 年 7 月 3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廿三、續聘蕭新煌先生兼任社會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廿四、續聘王甫昌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廿五、續聘蕭阿勤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廿六、聘施修明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9 日止。
- 廿七、續聘沈志陽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9 日止。

- 廿八、續聘黃克武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廿九、續聘李文雄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2

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法律學研究所擬聘蘇彥圖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卓鴻澤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陳俊安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譚諤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附件 3

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1 名，提請核備：

- 一、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宗榮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聖智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嚴志雄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余舜德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五、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高桑繁久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周崇光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王昭雯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八、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林文昌先生為研究員案。
- 九、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金之彥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王達益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金榜先生為研究員案。

附件 4

各研究所(處)、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3名，提請核備。

- 一、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王嵩銘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偉立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三、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國勤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附件 5

(一)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李羅權院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姓 名	李羅權
性 別	男
出 生 日 期	民國 36 年 4 月 20 日
學 歷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學士 (58)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物理研究所碩士 (61)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物理研究所博士 (64)
經 歷	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 (92.6-95.1)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95.2-97.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97.5-101.2)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研究所教授 (95.2 迄今)
備 註	(一) 符合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3 款特聘研究員資格。 (二) 李先生為本院第 24 屆院士，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當選為本院院士之研究員得逕由學術諮詢總會提交院聘審會審定後，陳請院長改聘為特聘研究員，無須再經推薦及審查程序。」，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01 年 7 月份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三) 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應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邱繼輝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姓 名	邱繼輝
性 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54 年 4 月 15 日
學 歷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醫學院生化系學士 (75.10-78.7)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醫學院生化系博士 (78.10-82.3)
經 歷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醫學院博士後研究 (81.11-83.9)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博士後研究 (83.10-85.5) 本院生化所副研究員 (85.7-97.2) 本院生化所研究員 (97.3 迄今)
備 註	(一) 邱繼輝先生於 82 年獲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醫學院生化系博士學位，任本院研究員年資達 4 年 3 個月，核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之特聘研究員資格相符。 (二) 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01 年 7 月份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三) 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應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

(三)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陳瑞華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姓名	陳瑞華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50 年 5 月 8 日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 (68.9-72.6)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碩士 (72.9-74.6)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76.9-80.11)
經歷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 Assistant Biochemist (84.10-85.2)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副教授 (85.2-92.7)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教授 (92.8-95.7) 本院生化所研究員 (95.8 迄今)
備註	(一) 陳瑞華女士於 80 年獲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博士學位，任本院研究員年資達 5 年 10 個月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之特聘員資格相符。 (二) 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01 年 7 月份審查審查通過。 (三) 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

(四)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洪上程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姓 名	洪上程
性 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54 年 8 月 18 日
學 歷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72.9-76.6)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76.9-81.6)
經 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83.6-84.6) 美國 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84.7-87.4) 本院化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87.6-91.10) 本院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91.10-94.1)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副教授 (94.2-95.7)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教授 (95.8-98.1) 本院基因體中心研究員 (98.2 迄今)
備 註	(一) 洪上程先生於 81 年獲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學位，任本院研究員年資達 3 年 5 個月，核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之特聘研究員資格相符。 (二) 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01 年 7 月份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三) 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應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

附件 6

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本院語言所曾志朗特聘研究員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授「一等人事專業獎章」，以表揚渠對教育人才培育的貢獻。
- 二、本院廖國男院士榮獲國際輻射委員會(International Radiation Commission, IRC)授予金質獎章。該獎章每四年頒發一次，旨在表揚長年致力於輻射研究而有深遠意義貢獻之資深科學家。國際輻射委員會（IRC）創建於 1896 年，為研究大氣輻射與相關領域的科學建立起全球性的網絡，是一個在國際大地測量與地球物理學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Geodesy and Geophysics, IUGG）主持下的委員會。IRC 由來自世界 18 個國家的大氣輻射科學家所組成，專門執行相關領域的專案研究，倡導國際合作，並舉辦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四年一度的金章獎得主，只接受 IRC 所選出的委員提名之傑出科學家。
- 三、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為推動科技創新，獎助國內科技人才投入學術論文創作，特設置「有庠科技論文獎」。本院原分所賴明佑博士為本年度該獎之奈米科技類得主，是八名獲獎者之一。
- 四、本院語言所曾志朗特聘研究員以其在跨領域學習研究，以及教育相關公共政策上的卓越貢獻與成就，榮獲跨領域學習與高等教育學會(the Academy of Transdisciplinary Learning and Advanced Studies, the ATLAS)頒發「終身成就榮譽獎章」。該學會創辦於 2000 年，提倡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並定期舉辦國際性論壇，邀請各領域學者討論跨學科、跨國際和跨文化等全球性問題。
- 五、光線是植物發育成長的重要能量來源，而植物的光敏素(phytochrome)是一種能夠以感應紅光及遠紅光，達到調節植物成長的光受器蛋白。光敏素的光感應機制及基因調控一直是相關研究中的重要課題，本院植微所涂世隆助研究員的研究團隊最近在非維管束植物中，找到了光敏素進行光感應及基因表現新的調控機制，大幅修正了以往學術界對植物之光感應機制的

認知。此重要研究成果受到本院前瞻計畫支持，已於 5 月發表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NAS)，參與研究人員包括植微所博士後研究員陳昱蓉博士及蘇宜欣博士。

- 六、本院植微所韋保羅助研究員之研究團隊致力於研究植物在乾旱下對於有限水分的反應。韋博士和美國德州大學 Tom Juenger 博士的研究團隊發現，阿拉伯芥在乾旱逆境下，其脯胺酸累積量在不同品系之間的差異可高達十倍，其差異起因於某些阿拉伯芥品系中，「脯胺酸合成酶」P5CS1 (1-pyrroline-5-carboxylate synthetase1)的基因有特定同一型的基因變異，此變異會促成「脯胺酸合成酶」基因的 RNA 被不正常的剪接，因而無法產出有功能的「脯胺酸合成酶」。這項研究成果不僅是在學術上深入探討了植物適應乾旱的機制，同時也意味著，若欲以生物技術改造農作物耐旱性，脯胺酸代謝調控或許是最好的研究目標。
- 七、本院法律所黃國昌副研究員及社會所蔡友月助研究員獲選 2012-20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學人。
- 八、本院語言所鄭秋豫研究員兼所長榮獲 LREC (Language Resource and Evaluation Conference)大會頒授 Antonio Zampolli Prize，表揚渠在促進亞洲地區語音資源開發及語音科技研究所做的重大貢獻。該獎項創立於 2004 年，每 2 年頒發一次，獎金 12,000 歐元，以表揚對促進語言資源及人類開發語音科技方面有特殊貢獻的個人或學術組織。本年度獲獎的機構是 COCOSDA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Speech Databases)的區域性分支組織 Oriental COCOSDA 以及 FrameNet，鄭所長乃 Oriental COCOSDA 三位召集人之一。Oriental COCOSDA 是日本、臺灣、香港與韓國於 1997 年針對亞洲地區語言文字多元但與印歐非洲語言不相同，且語音資源落後先進國家的情況下，成立以開展並推動亞洲地區語音資料庫及評估平台的學術組織。在至今毫無經費的情況下，推動開發語音科技為目標的區域性合作研究，組織成員每年輪流舉辦國際會議。
- 九、本院物理所莊天明助研究員所參與之國際研究團隊透過量測鐵基高溫超導體中庫柏電子對的內部聯結強度，證實磁性對高溫

超導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該理論對設計新室溫超導體與節能應用科技有明顯助益。這項成果發表於 2012 年 5 月 4 日發行之《科學》期刊。許多科學家相信磁性媒介的電子間交互作用是形成高溫超導的關鍵，並提出以磁性為主的電子配對理論。藉由量測超導能隙異向性的存在，可證實磁性對高溫超導是否具關鍵性的影響。研究團隊運用多能帶準粒子干涉實驗，發現量測結果在定性上與理論預測吻合，並提供關鍵資訊以發展定量的高溫超導理論。

十、本院資創中心林靖茹助研究員榮獲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2 年「考察研究獎助金」，為本年度 5 名獲獎人之一。該獎助金係為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前往國際知名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以 2 個月為限），以厚植學養，增進研發潛力。

十一、本院翁啟惠院長榮獲 2012 年日本經濟新聞社(Nikkei Inc.)科技創新類「日經亞洲獎」(Nikkei Asia Prize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日本經濟新聞社在 5 月 4 日發布此消息，表揚翁院長在醣化學研究的貢獻，開啟了疫苗與醫藥的新發展，尤其在癌症、感染性疾病及免疫相關問題的治療與預防。翁院長親自出席領獎，並應邀在「亞洲的未來」研討大會上發表專題演講，論述亞洲科技對世界的貢獻。日經亞洲獎創辦於 1996 年，每年頒發一次，目的在表揚亞洲區的個人或團體對人類福祉的貢獻，獎項包括區域發展、科技創新、文化貢獻等三大類。

十二、海洋保護區的劃設需要收集各項生物多樣性基礎資料。本院多樣中心陳昭倫研究員針對珊瑚與其共生的「共生藻」的多樣性，以及其生態上可能的干擾與逆境進行研究。2006 年起陳博士參與印度洋查格斯群島海洋保護區研究，負責珊瑚共生藻多樣性的研究主題。查格斯群島於印度洋的中部，為目前全球最大海洋保護區。本研究發現查格斯群島海域的共生藻主要以「高溫敏感」系群為主，缺乏「耐熱型」共生藻系群。面對未來因氣候變遷的海水持續升溫威脅，查格斯群島的造礁珊瑚將面臨嚴峻的挑戰。保護區的劃設對保育敏感的珊瑚-共生藻組合更顯重要，特別是隔絕人為破壞的干擾。

- 十三、本院基因體中心的研究團隊，日前以金黃色葡萄球菌為研究對象，利用 X 光繞射方法，清晰地解構出金黃色葡萄球菌細胞壁上「轉醣酶」(transglycosylase)與其受質(lipid II analog)的複合結構。研究團隊利用原子等級的結構解析度，呈現細菌細胞壁合成「肽聚醣」之受質聚合反應的關鍵步驟。日後，科學家可以再深入的探討細菌細胞壁轉醣酶作用機制，也可以依這個結構做為新藥開發的藍圖。論文於 2012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此研究由翁啟惠院長及馬徹博士共同指導，第一作者為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博士生黃佳瑩。
- 十四、本院生醫所國家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主任鄔哲源博士與陳垣崇特聘研究員所領導的研究團隊，與國內八家醫院共同合作，利用高密度基因型鑑定方法，進行川崎氏症全基因體關聯性研究，發現華人特有的川崎氏症可能致病基因 BLK 和 CD40。川崎氏症是一種急性多系統血管發炎症候群，好發於五歲以下的幼童，目前造成的原因仍不清楚。此項具有指標性意義的研究成果，不僅可以增進科學家們對於川崎氏症致病機轉之瞭解，未來亦有助於川崎氏症提早診斷、治療與新藥的設計與開發。國際遺傳學領導期刊「自然遺傳期刊」(Nature Genetics) 於 2012 年 3 月 25 日刊登此篇論文。

附件 7

「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來訪研究補助：依據第二點第(一)、(二)、(四)款資格條件，來院進行專題研究，本院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p> <p>(二)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p> <p>(三)<u>受補助對象需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連同原始憑證送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辦理經費報銷。</u></p> <p>前項研究補助費之獎勵金由院方支付，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由所方負擔。支領前項補助費者，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p>	<p>八、來訪研究補助：依據第二點第(一)、(二)、(四)款資格條件，來院進行專題研究，本院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p> <p>(二)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u>檢據報銷。</u></p> <p>前項研究補助費之獎勵金由院方支付，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由所方負擔。支領前項補助費者，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p>	<p>依本院會計室轉101年2月9日總統府華總一智字第10120009410號函建議增訂第(三)款「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規定，以及刪除第(二)款檢據報銷之文字。</p>

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87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28日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7日公共字第九一一三〇〇〇八八一號函修正
92年6月27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6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0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適用本作業要點之國內學人，其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擔任專任講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三)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四)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 三、依本作業要點申請獎勵之國內學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或公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 四、來訪研究之國內學人，依來院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 (一)進行專題研究。
 - (二)研發特定技術。
- 五、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須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合作研究合約與計畫書、擬參與之本院研究室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向本院各相關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 (二)每年受理二次，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 六、審核程序：

- (一)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一併函送總辦事處學術事務組。
 - (二)由學術諮詢總會核定獎勵人選。
- 七、來訪研究期限：
來訪研究期限為二個月至六個月。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
- 八、來訪研究補助：依據第二點第(一)、(二)、(四)款資格條件，來院進行專題研究，本院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
(二)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檢據報銷。
前項研究補助費之獎勵金由院方支付，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由所方負擔。支領前項補助費者，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
- 九、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訪問研究結束後，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所屬所(處)、研究中心評審後，送院備查。
- 十、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一、來院訪問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院及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相關規定。
-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8

本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
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獎項</p> <p>1. 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以五項為原則。</p> <p>2. 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為一人以上時，如獲獎，得分享其獎勵。</p>	<p>二、獎項</p> <p>1. 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以五項為原則。</p> <p>2. 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為一人以上時，如獲獎，得分享其獎勵。</p>	<p>一、近年來三組申請人數日益增加，因致有獎項數額限制，致有遺珠之憾。本獎項為鼓勵國內年輕學者之宗旨，擬刪除外文，修正為「除文字，修正為五項獎額，以五項為原則」，給予審查委員時，具有更彈性的給獎空間。</p>
<p>七、審查程序</p> <p>1. 評選應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各聘請委員九至十五位組成之。</p> <p>2. 審查委員會應依據院內外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推薦各組得獎名單。</p> <p>3. 最後得獎名單應由三組審查委員組成之聯席會議決定之。</p>	<p>七、審查程序</p> <p>1. 評選應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各聘請委員五至九位組成之。</p> <p>2. 審查委員會應依據院內外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推薦各組得獎名單。</p> <p>3. 最後得獎名單應由三組審查委員組成之聯席會議決定之。</p>	<p>一、鑒於本獎項領域日趨廣泛，原規定之審查委員人數需要有效協助，擬提高委員人數，故擬修正第七點規定，提高各組得聘請委員上限為九至十五位。</p>
<p>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p> <p>得獎人應檢附獎勵金領款收據辦理經費核銷；研究獎助費得由其所屬機關檢附領款收據，送本院辦理經費暫付請撥，並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前，檢附原始憑證送本院辦理核銷。</p>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總統府華總一智字第10120009410號函第一點建議，增訂關於「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之說明。</p>
<p>九、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八、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修正條次。</p>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

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八月廿七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研究院公共字第九一一三〇〇一一三一號函修正
九十三年七月廿九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中央研究院為落實獎勵學術研究之法定任務，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在學術上做深入研究並有重要貢獻，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獎項

1. 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至多五項為原則。
2. 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為一人以上時，如獲獎，得分享其獎勵。

三、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於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並具備下列條件：

1. 年齡未逾 42 歲（以申請當年度 8 月 1 日計算）。
2. 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申請資料

1. 申請著作，必須是五年內在國內任職期間發表者（不含學位論文）為限；可為代表作一篇或系列論文（至多擇三篇申請），不以中文為限。
2. 申請者需附上五年內研究出版品目錄及其研究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推薦函二封。
3. 若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為一人以上，得同時申請，亦得同時獲獎。

以上申請著作及研究出版品目錄係以發表日起至申請當年度8月1日止五年內計。

五、獎勵方式

- 1.本著作獎得獎人每人獲頒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研究獎助費新台幣三十萬元及獎牌一面。研究獎助費必須以支付出國開會（得獎人或可支助博士後學者、研究助理及博士生等出國開會）、聘任助理及購買設備、材料等研究所須經費為限，且必須自頒獎日起兩年內支用之。
- 2.數位申請人若以相同著作同時獲同一獎項者，每人均可獲頒獎牌一面；研究獎助費則以每增多一人，即調高十萬元為標準，獎金不予增加。
- 3.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及激勵研究人員，中央研究院將以公開儀式頒發獎牌；得獎者之個人簡歷及得獎著作亦將公布於中央研究院網站。

六、申請辦法

申請人得自行於每年八月十六日至十月一日間於中央研究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七、審查程序

- 1.評選應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各聘請委員五至九位組成之。
- 2.審查委員會應依據院內外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推薦各組得獎名單。
- 3.最後得獎名單應由三組審查委員組成之聯席會議決定之。

八、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9

「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
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增定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如下：</u></p> <p><u>(一) 各分項學程學生之學籍隸屬合作辦理之大學系所，其學費、成績、考試、畢業及學位授予等事宜，除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者外，依合作雙方協定辦理。學生獎學金初期由本院編列預算提供之。各分項學程上課地點原則上設於本院。</u></p> <p><u>(二) 本院提供各分項學程學生獎學金每月至高新台幣 4 萬元，為期 3 學年，自第四年起，獎學金由指導教授提供。</u></p> <p><u>(三) 國外學生須向所屬大學繳付超出國內學生學雜費差額部分，由本院編列預算，直接</u></p>	<p>第六條 各分項學程學生之學籍隸屬合作辦理之大學系所，其學費、成績、考試、畢業及學位授予等事宜，除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者外，依合作雙方協定辦理。學生獎學金初期由本院編列預算提供之。各分項學程上課地點原則上設於本院。</p>	<p>說明：</p> <p>一、原要點未明訂提供學生獎學金之金額及期限，應予補訂。</p> <p>二、國際研究生學程自民國 91 年開辦以來，支給學生每月 NT32,000 獎學金，相較於先進國家知名研究機構所提供獎學金，難以吸引優秀學生，擬調高為每月至高 NT40,000，藉以吸引國際優秀學生前來本院接受指導，並與本地學生一起學習及進步，並藉以提昇本學程之國際知名度及競爭力。</p> <p>三、以中研院的研究院資源，中研院有能力及亞洲等先進國家優秀學生，惟中研院提供的獎學金額，相對較不具競爭力，例如：</p> <p>1. 美國一般大學提供學生獎學金每月 NT\$75,000 至</p>

<p><u>繳付合作大學。</u> <u>(四) 受獎助對象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送本院國際事務辦公室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u></p>		<p>NT\$90,000。 2. 新加坡大學提供學生獎學金每月約 NT\$70,000 之外，亦提供學生單次機票及搬家安置補助費用。 3. 澳洲墨爾本大學提供學生獎學金每月約 NT\$60,000 之外，並提供搬家補助費、博士級論文津貼補助及生病及懷孕生產之醫療補助等費用。</p>
<p><u>第九條修正如下：</u> <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總統府核定後實施。</u></p>	<p><u>第九條</u> <u>本要點自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u></p>	<p>四、為因應教育部外國學生學雜費應比照國內私立學校收費基準之新規定，造成 TIGP 國外學生須支付比國內生較高之學雜費，影響優秀國外學生前來就讀意願。案經本院向教育部反應，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來函建議本院可自行提撥經費支應外國學生學雜費差額或另提供優渥獎助學金。本院已於去(100)年簽准補助外國生繳交學雜費差額，爰增列於本要點。 五、增訂獎助金核銷程序。 六、本要點修正為送請總統府核定</p>

		後實施。
--	--	------

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

九十四年九月八日本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十月十八日院長核定

- 一、為達成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創發潛力、提昇臺灣學術在世界之競爭力，進而提升國內科研水準等為目的，針對具有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吸引一流之研究生來院從事研究工作並授予碩博士學位，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
- 二、國際研究生學程以招收國際碩博士班研究生為主，並以英語授課，下設各分項學程。
- 三、各分項學程係本院基於國內學術研究現況，及因應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就數理科學、應用科學、生物及農業科學、衛生醫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中特定跨學門之尖端領域所規劃。
- 四、各分項學程之設置辦理以本院規劃之各分項學程為參考依據，經與合作辦理大學協商後提出辦理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定後進行招生及培育工作。
- 五、各分項學程招生事宜、招生總額及國內研究生所佔比例，由本院與合作辦理之大學協商訂定之。招生方式原則採公開申請審查方式。每一分項學程每年總招生人數以二十名為原則，其中國外學生十名，國內學生十名為原則。
- 六、各分項學程學生之學籍隸屬合作辦理之大學系所，其學費、成績、考試、畢業及學位授予等事宜，除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者外，依合作雙方協定辦理。學生獎學金初期由本院編列預算提供之。各分項學程上課地點原則上設於本院。
- 七、各分項學程授課教師主要擔負教學及研究工作，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宜參與其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 八、各分項學程授課教師之延聘以兼任方式為原則。
- 九、本要點自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

**「國際研究生學程暑期實習計畫辦理要點」
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言</p> <p>為培養國際研究人才並促進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中央研究院於 2002 年與國內研究型大學合作，成立國際研究生學程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TIGP)。目前 TIGP 提供十個跨領域博士班學程以及全英語之授課與研究環境。博士班學程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程 (Chemical Biology and Molecular Biophysics) 2. 分子科學與技術學程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分子與生物農業 (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4.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5.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 Program) 6. 奈米科學與技術 (Nano Science and 	<p>序言</p> <p>為培養國際研究人才並促進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中央研究院於 2002 年與國內研究型大學合作，成立國際研究生學程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TIGP)。目前 TIGP 提供九個跨領域博士班學程以及全英語之授課與研究環境。博士班學程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程 (Chemical Biology and Molecular Biophysics) 2. 分子科學與技術學程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分子與生物農業 (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4.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5.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 Program) 6. 奈米科學與技術 (Nano Science an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生物多樣性學程。本學程於 100 年 6 月 28 日通過教育部審查，將於 101 年開始招生。 2. 增訂獎助金核銷程序。

已註解 [TIGP14051]: 下面列 10 個耶

已註解 [TIGP14052]: 下面列 10 個耶

<p>Technology) 7. 生物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 8. 計算語言學與中 文語言處理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9. 地球系統科學 (Earth System Science) <u>10. 生物多樣性學程</u> <u>(Biodiversity)</u></p> <p>➤實習生獎助標準</p> <p>1.機票：TIGP 補助半 額經濟艙機來回機 票款（憑原始購票 證明與登機證申 辦）。</p> <p>2.獎助金：</p> <p>(1) 實習期間由 TIGP 補助每人每月至 多 2 萬元獎助 金，每人至多領 取兩個月。</p> <p>(2) 實習期間另由指 導老師補助每人 每月至少 1 萬元 獎助金。</p> <p><u>(3) 受獎助對象檢附</u></p>	<p>Technology) 7. 生物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 8. 計算語言學與中 文語言處理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9. 地球系統科學 (Earth System Science)</p> <p>➤實習生獎助標準</p> <p>1.機票：TIGP 補助半 額經濟艙機來回機 票款（憑原始購票 證明與登機證申 辦）。</p> <p>2.獎助金：</p> <p>(1) 實習期間由 TIGP 補助每人每月至 多 2 萬元獎助 金，每人至多領 取兩個月。</p> <p>(2) 實習期間另由指 導老師補助每人 每月至少 1 萬元 獎助金。</p>	
--	---	--

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送本院國際事務辦公室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

增列最後一項

➤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總統府核定後實施。

增訂本要點實施程序。

國際研究生學程暑期實習計畫辦理要點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83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序言

為培養國際研究人才並促進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中央研究院於 2002 年與國內研究型大學合作，成立國際研究生學程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TIGP)。目前 TIGP 提供九個跨領域博士班學程以及全英語之授課與研究環境。博士班學程名稱如下：

已註解 [TIGP14053]: 下面列 10 個耶

1. 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程 (Chemical Biology and Molecular Biophysics)
2. 分子科學與技術學程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分子與生物農業 (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4.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5.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 Program)
6. 奈米科學與技術 (Nan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7. 生物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
8. 計算語言學與中文語言處理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9. 地球系統科學 (Earth System Science)

為推廣 TIGP，招募更多優秀外籍學生就讀，經所有學程討論後，訂定本計畫，擬於每年暑期提供國外年輕學人實習機會，接觸本院優良之研究環境與各領域之尖端研究技術，同時了解本院之高等教育學程，以提高其日後就讀本院跨領域博士班學程之意願。

➤ 實習計劃大綱

1. 實習期間：每年暑期約 8 個星期。
2. 依據實習生研究興趣與學術經驗，分派至各研究室實習，實習生得以學習利用先進的研究方法與設備，進行相關研究領域之研究。實習期間，指導老師需給予適當的指導，實習生也需積極參與研究團隊。
3. 相關活動
 - (1) 說明會：每年 7 月
 - (2) 校外參觀：
 - 安排參觀國內文化景點：每年 7 月
 - 參訪與 TIGP 合作大學：每年 7 月~8 月

- (3) 實習成效評估：實習結束後，實習生需繳交一份實習報告，包含實習心得與對本實習計畫之建議，報告方式為紙本或口頭報告。

➤ 申請方式

1. 申請期間：每年 1 月第一個星期至 3 月 1 日
2. 申請資格：
 - (1) 在學生：目前就讀國外大學三年級（含）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的學生。
 - (2) 非在學者：已獲得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
3. 申請程序：
 - (1) 填寫申請表：
經由線上系統申請（<http://db1x.sinica.edu.tw/tigpSummer/>）；另外需繳交下列文件：履歷表、申請動機、二封推薦信函、英語檢定成績單及有學校印戳之正式成績單。
 - (2) 住宿：實習期間如需申請住宿，請於申請表勾選後填寫相關宿舍申請表，並與實習申請文件一併寄出申請。

➤ 審查流程（詳附件審查要點）

1. 各學程申請案件由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再由 TIGP 辦公室彙整，送院方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2. 審查結果於 4 月初公告於 TIGP 網頁，TIGP 辦公室會寄發正式錄取信函給錄取者。

➤ 實習生獎助標準

1. 機票：TIGP 補助半額經濟艙機來回機票款（憑原始購票證明與登機證申辦）。
2. 獎助金：
 - (1) 實習期間由 TIGP 補助每人每月至多 2 萬元獎助金，每人至多領取兩個月。
 - (2) 實習期間另由指導老師補助每人每月至少 1 萬元獎助金。

➤ 指導老師之責任

1. 鼓勵實習生參與院內及所內活動
2. 實習期間指導該生從事研究
3. 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生之評估報告給 TIGP Office

➤ **實習生之義務**

1. 本暑期實習計畫為全職性，實習期間不可兼任其他工作。實習期間之具體工作計畫表由實習生與指導老師討論後安排。
2. 遵守本院之規定，如有違反，即終止該實習計畫。
3. 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建議」書面報告或由 TIGP Office 安排集體做口頭報告。

附件 10

中央研究院管理技術授權後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為促進本院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商品化，相關創作人與被授權人進行後續合作實屬必要，因應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後續可能衍生授權事宜，統一由本院公共事務組辦理相關委託及合作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以資遵循。其要旨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合作研究計畫契約」及「委託研究計畫契約」兩種契約之定義，及本院與締約相對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第二點)
- 三、本院研究人員得接受已與本院簽訂技術授權契約之人委託進行研究，或共同進行合作研究。其簽訂程序由總辦事處公共事務組辦理。(第三點)
- 四、本院與被授權人訂定研究計畫契約，係基於推廣科學技術之目的，不應責成本院與之約定不利益條款。(第四點)
- 五、合作研究計畫契約產出之研究成果歸屬及運用，除賦予被授權人優先協商技術授權之權利，仍應回歸適用研發成果相關法規辦理。(第五點)
- 六、研究計畫契約涉及人體試驗等敏感性實驗者，應檢具所需資料送交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第六點)
- 七、研究計畫契約應編列之費用項目。(第七點)
- 八、研究計畫契約編列管理費之原則及分配方式。(第八點)
- 九、研究計畫契約之經費支用及核銷，除應依會計程序辦理外，應依本院現行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資明確。(第九點)
- 十、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契約，應繳交研究成果，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發展。(第十點)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第十一點)
- 十二、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第十二點)

中央研究院管理技術授權後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修正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技術授權契約之後續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契約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院學術事務組前於本年 4 月 11 日以學術字第 1010502773 號函，下達「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就本院為學術研究之故，執行各公私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管理，訂定相關規範。</p> <p>二、按「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第二點明定，因應科技移轉接受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不在規範之列，次按促進本院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商品化，創作人與被授權人進行後續合作實屬必要；又，以技術移轉為區分標準，可使創作人清楚認知不同階段之研究計畫以及所應遵循之之權利義務。爰此，特訂定本要點，使技術授權契約後續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有所遵循。</p>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本院與被授權人約定，共同研發之契約。其所產生之成果，由雙方依貢獻比例所有。</p> <p>(二)委託研究計畫契約：本院與被授權人約定，由被授權人提供全部經費，指定特定研究領域及目標委託</p>	<p>一、實務上，因應技術移轉而衍生之研究契約，雖以合作研究或委託研究為大宗，然其實際內容，並考量本院對於研究契約產出成果再授權可能性及被授權人需求，其樣態可謂繁雜。有者可解釋為委任契約，有者可解釋為承攬契約，有者則融合多種法律關係。</p> <p>二、承前，除實際內容繁雜外，契約名稱與實際內容亦常發生兩不相侔之情形，致使各業務單</p>

<p>本院研發，本院允為執行之契約。其所產生之成果，由被授權人取得。</p> <p>(三)研究計畫契約：委託研究計畫契約及合作研究計畫契約之合稱。</p>	<p>位常感困擾。為釐清研究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本院與被授權人之權利義務，本要點特將研究契約定性為「合作研究計畫契約」及「委託研究計畫契約」兩種，並賦予不同的法律意義，俾使本院人員清楚選擇。</p> <p>三、綜上，「合作研究計畫契約」及「委託研究計畫契約」之定義，請參考規定文字。</p>
<p>三、被授權人基於與本院原已簽訂之技術授權契約之後續研發需求，在技術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得與本院簽訂研究計畫契約。</p> <p>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契約前，應經各該研究所(處)、中心主管同意，函報院方核定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p> <p>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要求研究人員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法令規定。</p> <p>研究計畫契約之簽訂程序，由總辦事處公共事務組辦理。</p>	<p>一、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分別比照「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一項。</p> <p>二、本點第一項並明確要求，被授權人與本院簽定研究計畫契約，需係以技術授權契約之有效性為前提。此即呼應本要點第一點之說明，以技術移轉為分野，作為本院判斷承接研究計畫之准否。</p> <p>三、本點並宣示，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仍需維持應有研究水準為原則，並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影響本職工作。</p>
<p>四、研究計畫契約不得約定本院負擔押標金、保證金及懲罰性賠償條款。</p>	<p>一、本點係參考「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第十點。</p> <p>二、本院與被授權對象基於後續研發需求，而訂定衍生之委託研究計畫契約或合作研究計畫契約，係基於推廣科學技術之目的。為此，「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第十點規定，押標金、保證金及懲罰性賠償條款不得由公款支付。本要點則進一步規定，委託研究計畫契約或合作研究計畫契約不應責成本院就相關研究，約定</p>

	不利益之條款，以保障本院權益。
五、本院因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所獲得之成果，得給予被授權人優先協商技術授權之權利，並依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為鼓勵被授權人出資投入產品開發，促進本院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商品化，本院因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類型)所獲得之成果，得給予被授權人優先協商技術授權之權利。惟合作研究計畫契約產出之研究成果歸屬及運用，仍應回歸適用本院研發成果相關法規辦理。
六、研究計畫契約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使用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或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及動物實驗等相關實驗者，應於簽約前，依本院規定檢具資料送交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本點係比照「 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 」第六點。 二、研究計畫契約涉及本院管制之相關實驗者，如人體試驗等敏感性實驗，研究人員應於簽約前，先行檢具所需資料主動送交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能辦理簽約作業。
七、研究計畫契約被授權人出資部分應視實際需要編列管理費及業務費。業務費包含人事費(專任或兼任之用人費、研究主持費、協助研究規劃費)、設備使用費、材料費、印刷費、出席費、審查費、旅費、設備費、相關稅賦及規費等。 前項費用應於契約期間內執行完畢，但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點係參考「 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 」第八點。 二、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契約，被授權人出資部分須編列管理費及業務費，業務費包含研究計畫相關所需費用項目。 三、該費用得留用至下一年度，例如，研究計畫契約效期至民國101年10月31日止，則被授權人出資之研究經費得留用至102年12月31日止。
八、除經本院同意外，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應以被授權人出資部分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編列管理費；委託研究計畫契約應以被授權人出資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五為	一、本點係參考「 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 」第九點。 二、有關合作研究計畫契約與委託研究計畫契約之定性，本要點第二點說明已詳敘。為鼓勵被授權人出資與本院進行合作研

<p>原則編列管理費。</p> <p>政府機關(構)如有規範管理費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管理費依下列方式分配</p> <p>(一)數理及人文組：三分之一分配予院方，三分之二分配予計畫執行單位。</p> <p>(二)生命組：三分之一分配予院方，三分之二之百分之九十五分配予計畫執行單位，三分之二之百分之五分配予生命科學圖書館。</p> <p>前項編列之管理費，應依「中央研究院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支用。</p>	<p>究計畫，從而與本院分享產出之研究成果，本要點特規定，管理費依被授權人所出資部份的百分之十五為編列原則。至於委託研究計畫契約，因係由被授權人取得成果，則比照「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第九點規定，編列出資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為管理費。此外，如有其他特殊考量須調整管理費比例，須另函報院方同意始得為之。</p> <p>三、研究計畫契約編列之管理費，其三分之一為院方使用，所餘三分之二為計畫執行單位使用；另，生命組執行單位尚須撥付其所得管理費之百分之五給生命科學圖書館。</p> <p>四、管理費支用方式依「中央研究院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收支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九、研究計畫契約之人員進用、經費支用及核銷，應依人事、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本點係比照「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第十二點。</p> <p>二、本院研究計畫契約之經費支用及核銷，除應依會計程序辦理外，尚有內部審核相關法令規定，必須配合辦理。爰明定研究計畫契約之經費支用及核銷，應依本院現行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p>十、本院研究人員應依研究計畫契約，如期向被授權人繳交研究報告，並副知公共事務組，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發展。</p>	<p>一、本點係比照「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第十三點。</p> <p>二、為確保本院研究人員履行研究計畫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義務，並有效控管研究計畫契約之執行情形，明定承接研究計畫契約之研究人員，應繳交研究成果至公共事務組，以利契</p>

	約管理及成果發展。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一、本點係比照「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第十四點。</p> <p>二、本要點僅就現行因應技術移轉接受技轉對象研究計畫之執行情形等相關作業事宜，予以原則性規定，其他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繁多，無法逐一規範。為完備法制，爰明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法規定辦理。</p>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

附件 11

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

101.6.18

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科學技術基本法」公布後，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原則上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本院爰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以管理運用本院之研究發展成果。

鑑於科技移轉型態日益多樣化，衍生之利益衝突增加，本院前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將原僅為處理「學術倫理及科技移轉利益衝突相關事項」之倫理委員會職權，擴大為「倫理及利益衝突相關事項」；本院院長復於九十七年七月十日核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案件審議處理規範」，審議科技移轉之利益衝突事項。

在技術移轉與授權過程中，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揭露制度，當前科技移轉政策或法規並未有明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研機構在揭露技轉利益衝突之作法與如何迴避之原則及界限上，多有不同之處理方式，易衍生爭議。為此，本院為避免同仁誤觸法律規定，並由此樹立更明確之規範依據，乃訂定本原則，其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科技移轉之定義（第二點）
- 三、規範對象（第三點）
- 四、利益之定義（第四點）
- 五、利益衝突之定義（第五點）
- 六、迴避及揭露（第六點）
- 七、不當利益之迴避原則及例外一（第七點）
- 八、不當利益之迴避原則及例外二（第八點）
- 九、本原則之法制作業程序（第九點）

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規範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規範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修正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為辦理利益揭露及衝突迴避審議，依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三點訂定本原則。</p>	<p>一、按「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一點原規範意旨為「…處理有關學術倫理及科技移轉利益衝突相關事項」。經九十七年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加該要點之立法目的並將倫理委員會審議權限由原「學術倫理及科技移轉利益衝突相關事項」擴大為「倫理及利益衝突相關事項」，以符需求。次按「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案件審議處理規範」規定，本院倫理委員會為科技移轉利益衝突之審議單位，由上可知，倫理委員會為利益衝突案件之最終審議機制。</p> <p>二、茲因科技移轉業務為相關利益衝突之發軔，為行政作業上之管制便利，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依本原則迴避或揭露時，宜先經由公共事務組送請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審議；若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被檢舉時，始由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p> <p>三、綜上，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與倫理委員會分工，前者管事前，後者管事後，處理依據不同。爰依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三點訂定本原則。</p>
<p>二、本原則所稱科技移轉，指將歸屬於本院之科技研發成</p>	<p>就本原則所稱科技移轉予以定義，以切合本院現行科技移轉之</p>

<p>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p>	<p>行政作業範疇。</p>
<p>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院科技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院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有鑑於研發成果之創作人、研發成果科技移轉承辦及決行技術移轉之人員及其家屬，亦可能為涉及利益衝突而成為受益者，爰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之體例，定義適用本原則之當事人及關係人範圍。 二、本點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係指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p>
<p>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院或承接本院科技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有關「財產上利益」之規定，定義本要點之利益。</p>
<p>五、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p>	<p>一、參酌「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p>

<p>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二、按區別實現構成要件的行為態樣，其中一種分類方式即作為與不作為。作為者，係指以積極手段達到目的之行為；不作為者，係指以消極手段達到目的之行為。亦即，某事務本存在某種風險，法律上期待具有「保證人地位」之行為人消滅或不實踐該風險，然行為人卻以不作為的行為方式達成目的，故應與作為行為等價齊觀。（以利益衝突案件為例，屬於不純正不作為）</p> <p>三、由於實現構成要件的手段多元，無法一一詳訂，乃全面涵蓋行為類型，使倫理委員會或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於審議個案時，得以本諸經驗法則，將本原則之規定涵攝至各個行為態樣。</p>
<p>六、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p> <p>前項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由研管會另訂之。</p> <p>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p> <p>有以下情事者，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院長核定：</p> <p>(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研管會核</p>	<p>一、本點目的在於規定本院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或知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有自行迴避或通知本院之義務，以維本院優良學術風氣。</p> <p>二、依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之規定，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襄助院長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並審議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處分。因此，決定進行科技移轉前，利益衝突之揭露與迴避，均需使研管會知悉，俾正確作成決策。至於何種利益應揭露、揭露方式如何，則依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之規定。</p>

<p>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p> <p>(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前款規定向研管會核備，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p>	<p>三、所稱有利益衝突之虞者，僅列舉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一)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採購作業業務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時。</p> <p>(二) 辦理科技移轉業務之人員對於與技術移轉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時。</p> <p>(三) 可能移轉至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依法籌設之營利事業，對於本院與該營利事業間之報酬計價等事項。</p> <p>(四) 其他當事人執行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有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虞者。</p>
<p>七、除法令另有規定、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院研管會同意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院科技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p>	<p>不當利益之迴避原則及例外一：本院斟酌技術特殊性、技術移轉可行性及成果執行之經濟效益等情事，認為無利益衝突迴避之必要者。</p>
<p>八、承辦及執行科技移轉之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於科技移轉契約訂定後二年內，不得投資該接受科技移轉之業者。但該接受科技移轉之業者已上市或上櫃者，不在此限。</p>	<p>一、不當利益之迴避原則及例外二：投資之限制。</p> <p>二、按學研機構的研發成果欲成功技術移轉至產業界，至為困難，欲達成開發商品化、說服他人投入資金更是困難。以九十六年六月立法院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例，該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p>

	<p>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時，該研究人員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從立法意旨以觀，為使研究人員之心血不至於因法規箝制，導致研發力量受限，進而影響產業發展，已逐漸鬆綁研究人員對於是類行為之規範。</p> <p>三、按本院科技移轉承辦單位（即公共事務組）與科技移轉業務關係密切，契約對象之接觸、條件之擬訂，均參與甚深。故本點所稱之決行人員，係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之第三層以下人員。且在法制面及道德面並無疑慮之前提下，本點僅規範承辦及決行科技移轉之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包含創作人。</p>
<p>九、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原則之法制作業程序。</p>

附件 12

中央研究院專利及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獎勵各計畫執行機構辦理專利及授權，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有專利費用補助、專利獎勵金、技轉獎勵金、績優技轉中心等相關規定，該要點第九點第二項並明訂：「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勵時，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為此，本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公共字第0九二00四八四四號函下達「中央研究院專利及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資遵循。
- 二、國科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臺會綜三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三五九三號函再次修正並公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本院經實務運作後，認本要點確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以免扞格。爰提出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要旨如下：
 - （一）取消專利獲證獎勵金。
 - （二）修改技術移轉獎勵金為技轉貢獻獎金。
 - （三）新增績優技轉中心之申請，獎助金用途與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規定。

中央研究院專利及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中央研究院技術移轉 獎項運用要點</p>	<p>中央研究院專利及技 術移轉個案獎勵金支 給要點</p>	<p>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臺會綜三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三五九三號函說明內容，國科會已取消專利獎勵金和技術移轉獎勵金，爰修正規定名稱。</p> <p>二、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布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辦理。（以下簡稱「一〇〇年修正版」）</p> <p>三、本要點所稱獎項運用包括：</p> <p>（一）傑出技轉貢獻獎勵金分配。</p> <p>（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分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者，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需獎勵費用，由國科會核撥。</p>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獲專利權或完成技術移轉者，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需獎勵費用，由國科會核撥。</p>	<p>一、「一〇〇年修正版」已取消專利獎勵金，爰刪除成果獲專利權部分之獎勵。</p> <p>二、「一〇〇年修正版」統稱研發成果。</p>
<p>二、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國科會或本院之研發成果，經本院完成技術移轉，且權益收入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本院得向國科會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p>	<p>二、<u>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本院之研究成果，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專利獎勵金（以下稱專利獎勵金）。</u></p> <p>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國科會或本院之研究成果，經本院完成技術移轉，且其權利金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技術移轉獎勵金（以下稱技術獎勵金）。</p> <p><u>前項獎勵金如屬股票者，以股票面額計之。</u></p>	<p>一、「一〇〇年修正版」已取消專利獎勵金和技術移轉獎勵金之規定，爰刪除專利獎勵金並依規定新增為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p> <p>二、「一〇〇年修正版」第七點明訂申請資格為技術移轉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p> <p>三、依本院「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六點，權益收入已包含股票，不需在此特別說明，爰刪除第二項。</p>

<p>三、<u>技轉貢獻獎金分配</u>對象為本院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公共事務組、該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其所屬實驗室，並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院。發給本院與公共事務組者，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技轉貢獻獎金分配標準如下：</p> <p>(一) 創作人：百分之四十。</p> <p>(二) 創作人所屬實驗室：百分之十。</p> <p>(三) 本院：百分之十。</p> <p>(四) 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百分之二十五。</p> <p>(五) 公共事務組：百分之十五。</p>	<p>三、<u>專利獎勵金發給</u>對象為本院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業務主管單位（以下稱公共事務組）、該專利之創作人及其所屬單位，並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院。發給公共事務組及創作人所屬單位者，其用途應限於智慧財產權之維護及推廣。</p> <p>技轉獎勵金對象為本院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公共事務組、該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其所屬單位，並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院。發給公共事務組及創作人所屬單位者，其用途應限於智慧財產權之維護及推廣。</p>	<p>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臺會綜三字第一〇〇〇四三五九三號函說明內容，已取消專利獎勵金，爰刪除專利獎勵金分配規定。</p> <p>二、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六點已修訂將成果收入百分之二十提撥創作人所屬單位改為創作人所屬實驗室，爰一併修改。</p> <p>三、放寬歸屬於創作人所屬實驗室獎金用途規定，不限制於智慧財產權之維護及推廣用途。</p> <p>四、為與國科會要點一致，將現行規定「智慧財產權之維護及推廣」改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五、將現行規定第四點併入第三點。</p> <p>六、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用途包</p>
---	--	---

		<p>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相關費用、智財人員培訓、智財資料庫、智財推廣業務之印刷、贈品、餐費、國內外差旅費等各項雜支。</p>
	<p>四、專利獎勵金核給範圍、方式及數額依國科會專利獎勵金一覽表辦理（如附件）。</p>	<p>一、本點刪除。 二、「一〇〇年修正版」已取消專利獎勵金，爰刪除本點。</p>
	<p>五、專利獎勵金分配標準如下： （一）創作人：百分之四十。 （二）創作人所屬單位：百分之十。 （三）本院：百分之十。 （四）公共事務組：百分之四十。</p>	<p>一、本點刪除。 二、「一〇〇年修正版」已取消專利獎勵金，爰刪除本點。</p>
	<p>六、公共事務組所得專利獎勵金，用於各該專利智慧財產權之維護與推廣有關業務之費用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得支用於組內與智慧財產權之維護及推廣有關業務所需。</p>	<p>一、本點刪除。 二、「一〇〇年修正版」已取消專利獎勵金，爰刪除本點。</p>

	<p>七、技轉獎勵金分配標準如下：</p> <p>(一) 創作人：百分之四十。</p> <p>(二) 創作人所屬單位：百分之十。</p> <p>(三) 本院：百分之十。</p> <p>(四) 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百分之二十五。</p> <p>(五) 公共事務組：百分之十五。</p>	<p><u>一、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業與第三點合併規範，爰刪除本點。</p>
<p><u>四、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所得技轉貢獻獎金，應於總數中提撥百分之二十，用以獎勵總辦事處其他單位協助辦理技轉有功人員。</u></p> <p>獎金以年為計算單位，由總辦事處處長核給。</p>	<p>八、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所得技轉獎勵金，應於總數中提撥百分之二十，用以獎勵總辦事處其他單位協助辦理技轉有功人員。</p> <p>獎金以年為計算單位，由總辦事處處長核給。</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一〇〇年修正版」技術移轉獎勵金改為傑出技轉貢獻獎，爰將「技轉獎勵金」改為「技轉貢獻獎金」</p>
<p><u>五、本院執行技術移轉達成國科會之獎助標準，得向國科會申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以下稱績優技轉中心獎助金）。</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一〇〇年修正版」第十一點修正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金應分配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爰新增本院得申請績優技轉中心獎金之規定。</p>

<p><u>六、績優技轉中心獎助金之運用如下：</u></p> <p><u>(一) 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u></p> <p><u>(二) 分配辦理技轉有功人員。</u></p> <p><u>獎助金分配辦理技轉有功人員部分，應於總數中提撥百分之二十，用以獎勵總辦事處其他單位協助辦理技轉有功人員。</u></p> <p><u>獎金以年為計算單位，由總辦事處處長核給。</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一〇〇年修正版」第十一點，爰新增申請績優技轉中心獎金之運用</p> <p>三、分配辦理技轉有功人員部分擬依第四點技轉貢獻獎金方式辦理。</p> <p>四、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相關費用、智財人員培訓、智財資料庫、智財推廣業務之印刷、贈品、餐費、國內外差旅費等各項雜支。</p>
<p><u>七、本要點經總辦事處主管會報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九、本要點經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研擬，總辦事處主管會報通過，院長核定後下達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要點僅為因應國科會核發獎金而訂之分配與使用規則，並非有關本院研發成果管理之重大決策，故將核定之程序簡化。</p>